

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资助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资助项目的管理规范，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益项目成效，增强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独立运作、自主运营的项目以及基金会所支持或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资助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调查、筛选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审批、资助签约、实施和监督管理等事宜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与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道德标准。

（二）须符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：1. 资助学校建设、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；2. 资助贫困地区学生。

（三）须符合基金会的理念和章程规定。

（四）须符合捐赠人的真实意愿。

（五）有详细科学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。

（六）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。

（七）设立项目账目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 项目立项、审批流程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书，立项书内容包括项目来源、项目背景、项目拟解决的问题、项目周期、项目措施、项目预算、项目产出、风险应对等。

（二）基金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，报理事会审批。

（三）审批通过后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，正式立项。

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执行

（一）项目执行须严格按照资助项目合作协议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须进行阶段性成果反馈。

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反馈

对于基金会自主运营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向基金会秘书处定期提交工作报告。

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状况、资金使用状况、遇到的问题、解决方案等。项目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完成效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。

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，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反馈相关资料。

第八条 资助项目的评估

评估采取事后评估，即项目运作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估。

第九条 项目的终止

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既定目标，可视为项目终止。项目结束，自主运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和总结，并在一段时间保存记录。项目终止，应上报基金会秘书处。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，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供项目完成情况。

第十条 监督管理

（一）所有资助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人员的责任，做到层层负责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经费需由理事长（或理事长授权）进行审批。

（三）项目检查制度，项目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终期检查，基金会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检查，必要时，由基金会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，由善款接受单位及相关政府机构负责监督。

（五）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做好各项目的监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